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：關稅法務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下列上訴是否合法？

(一)甲為乙之債權人，並已取得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乙之所有土地。執行中發現乙在其取得執行名義之前，為丙設定無擔保債權存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丙並對乙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，聲請對同筆土地強制執行，乃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代位乙起訴請求：確認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丙塗銷該抵押權登記，及就丙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第一審判決甲全部勝訴，並命乙、丙各負擔二分之一之訴訟費用。乙提起上訴。(13分)

(二)甲提起預備之訴，先位請求乙、丙公司連帶給付丙公司股票 2000 張，備位請求乙、丙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00 萬元。第一審法院判決乙給付股票 2000 張，駁回甲其餘之訴。乙未上訴，甲以第一審判決之結果無從執行，而提起上訴，請求乙、丙公司連帶給付 3000 萬元。(12分)

二、甲以乙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。法院因兩造就甲主張之 A 方案及乙主張之 B 方案之分配價值有爭執，認有鑑定價值及補償金額之必要，乃依甲聲請，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，經該所函知鑑定費新臺幣(下同)8 萬元，係 A、B 兩案各 4 萬元。法院因甲未預納，再命乙墊支，乙亦未置理，乃又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裁定命甲於 7 日內預納，如未預納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甲即於同年 6 月 13 日繳納 4 萬元，並於同年 7 月 9 日、18 日、20 日、23 日、27 日、8 月 8 日多次具狀聲請擇期開庭續行訴訟。乙則於同年 7 月 10 日具狀陳明因案件處於合意停止訴訟狀態，為期訴訟審理延續，其同意採行甲之 A 單一分割方案，餘尊重法院裁定等語。法院以兩造逾 4 個月仍未足額繳納，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通知兩造視為撤回訴訟。甲聲請續行訴訟，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是否合法？(25分)

- 三、甲以乙所簽發面額新臺幣 600 萬元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之土地獲准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，丙出價最高，但未於投標保證金之記名支票背書，執行法院命丙補正後決標由其得標，次高標之丁當場聲明異議，執行法院於同年月 10 日裁定駁回丁之異議，丁於同年月 15 日提起抗告。執行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將丁之抗告案卷檢送抗告法院，同時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及於同年月 30 日點交土地於丙。抗告法院就丁之抗告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以乙所簽發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之本票，聲請法院對乙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並於同年 2 月 2 日確定，即於同年月 10 日持之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之土地，經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未拍定，而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視為撤回。甲復於 108 年 6 月 6 日持上揭支付命令，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之財產，乙得否以該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？（25 分）